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及列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部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将签署相关协议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斌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先生、万勇先生、李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金鑫矿业的业务及矿业权情况

主要业务为克旗多金属矿的勘探及开采,主要产品为石膏、重晶石、重晶石粉、重晶石超微粉,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披露如下:

金鑫矿业分别拥有1宗采矿权1宗探矿权

(四川省马尔康县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尔康县重晶石矿:采矿许可证号5132000811201,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开采矿种为重晶石(重晶石、重晶石粉、重晶石超微粉),面积为2,836.36平方公里,生产规模7万吨/年。根据四川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县重晶石矿补充查勘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川矿评[2015]0629号),通过评审但尚未完成储量核实,矿石量419.03万吨,200资源储量6686.70万吨,其中(122b)类占28.97%,(331)类占11.92%,(332)类占25.67%,(333)类占12.85%;伴生品有:(333)类重晶石:0.0025~0.4430万吨,Th2O 2184吨,BeO 0.04%,Sn 2.8289吨,矿床类型为:Li2O 1.34%,Nb2O5 0.0002%,ZnO 0.004%,BaO 0.04%,SiO2 0.09%。

(四川省马尔康县克旗多金属矿“地探探矿权”:探矿许可证号517120081203021190,有效期为2020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探矿权的勘查面积为13.2平方公里,该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续探手续。

(四)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国城矿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40,011	-
负债总额	0.00	-
净资产	42,040,011	-
应收账款	0.00	-
存货	0.00	-
营业收入	-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4.99	-
净利润	-4.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	-

注:国城矿业成立于2022年1月24日,故无2021年财务数据。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1.阿坝州矿产资源管理实施细则(阿府发[2013]7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18号)等有关规定,州、市政府对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有金矿75%股权。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国城矿业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比例可能因州、市政府对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的实际执行有所调整,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国城矿业持有100%份额的关联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国城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担保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或有事项。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城矿业、国城融合持有国城常青100%股份,通过国城常青间接持有金鑫矿业48%股份,金鑫矿业其余50%和股权分别由阿坝州和会理县两县持有(以下简称“阿坝州和会理县”)及国城融合持有。国城融合除持有金鑫矿业2%股权外还持有阿坝州和会理县(详见《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2022-002)》),目前阿坝州和会理县及国城融合持有的国城常青(以下简称“众和股份”)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中,公司本次收购存在布局新资源,并可能需要承担众和股份重整对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收购同时收购国城融合100%股权及国城融合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众和股份破产重整进展,后续在具备可行性的前提下,考虑对国城融合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依法依规进行收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结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立信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立信评估认为国城常青(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国城常青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账面值为42,040,011元,评估值为49,697,287元,评估增值7,657,276元,增值率18.21%;息税前利润:账面值为0元,评估值为0元,评估增值0元,增值率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2,040,011元,评估值为49,697,287元,评估增值7,657,276元,增值率18.21%。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国城常青股权转让变动详述“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之“1.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一期,除本次收购外,国城常青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22]0040080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国城常青100%股份作价49,697,287元,其中国城常青持有76.2167%股份作价37,873,624元,国城融合持有23.7833%股份作价11,819,663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城融合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城融合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国城常青(国城融合以4,969.73万元、44,727.55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城集团、国城融合在国城常青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国城融合在国城常青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在交割完成后,国城常青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城嘉华持有国城常青的普通股,国城融合持有国城常青的普通股作价12,000万元,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10%;国城融合为国城常青的有限合伙人,在国城常青认缴的财产份额共计108,000.7元,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90%。

国城常青在国城常青的实缴出资为32,045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69,415万元;国城融合受让国城常青的实缴出资为10,000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19,540万元;国城融合受让国城常青的实缴出资额为23,783.33万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为25,313.67万元;国城嘉华受让7,956.54万元,国城融合承接70,150.46万元,国城融合、国城融合不再承担前述出资义务。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评估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城常青100%股份的评估值为49,697,287元,其中,国城融合持有76.2167%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评估值为37,873,624元,国城融合持有国城常青23.7833%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评估值为11,819,663元。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国城融合按照如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国城集团、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价款(以下简称“受让价款”):

①第一期:在受让价款办理完毕变更登记至国城集团、国城融合名下之日起第二个自然月内,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1.01%,即600.94元;国城融合应向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23.30%,即1,189,177.0元;国城融合应向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66.66%,即3,130,474.7元。

②第二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国城嘉华、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33.33%,即1,453,924.2元;国城嘉华、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66.66%,即2,807,848.4元;国城嘉华、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国城融合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99.99%,即4,614,693.7元;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21.39%,即1,030,449.9元;国城融合应向国城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支付转让款的69.59%,即2,987,597.0元。

③国城集团、国城融合与上海融源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源新材”)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国城融合、国城融合承诺国城嘉华、国城融合将全部转让支付予融源新材,国城矿业作为上述转让价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标的物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及目标企业应向目标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主管部门提交标的份额过户至国城集团、国城融合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申请材料。

4.陈述与保证

协议各方具有独立、完全、合法的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义务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作出虚假陈述或违反承诺,则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上述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协议无法执行且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6.协议的变更、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签署,盖章及签字生效,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城矿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收购;

(2)国城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收购;

除本协议约定外,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须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约定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业务关系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业务关系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的趋势下,新能源产业迎来了大发展机遇,公司将新能源业务定位为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金鑫矿业48%股权,从而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布局新能源产业,承接克旗、马尔康县重晶石探矿权“资源禀赋大、矿石品位高、未来具有良好开发价值和成长前景。公司新增加矿产采选业务,将有利于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生产运营能力,提升的生产运营、找矿扩产、资源勘探、论证水平,安全保障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为金鑫矿业的找矿、开发与扩产提供有力业务支持。金鑫矿业的开发与运营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和优化主要产品结构,并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发展前景,进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标的资产权属风险。马尔康县重晶石探矿权“资源禀赋大、矿石品位高、未来具有良好开发价值和成长前景。公司新增加矿产采选业务,将有利于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生产运营能力,提升的生产运营、找矿扩产、资源勘探、论证水平,安全保障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为金鑫矿业的找矿、开发与扩产提供有力业务支持。金鑫矿业的开发与运营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和优化主要产品结构,并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发展前景,进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由于矿产资源属周期性商品,随着中长期运营方面需求关系的投资投入,因此存在由于资金筹集情况致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由于当地生态环境复杂,采矿权审批、采矿权转让、探矿权转让周期以及矿山扩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与关联人发生及产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城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9,556元。(未经审计),主要向国城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控制的部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收取332,550万元和日常关联交易17,00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交易作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资源、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化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国城矿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不会对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